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瑞银证券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贵人鸟”或“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贵人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由于发行人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14 贵人鸟”债券持有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发行人近日收到了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皖 01 民初 12 号】以及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云 0111 民初 1313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p>一、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下款项：</p> <p>1.融资本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 122,280,000 元；</p> <p>2.融资利息：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利息人民币 8,559,600 元；</p> <p>3.逾期利息：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 130,839,6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的计算标准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p> <p>二、本案案件受理费 695998 元，减半收取为 34799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52999 元，由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p> <p>三、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均已届满，并承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不含当日)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足额偿付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全部款项；</p> <p>四、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足额偿付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p>一、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3926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按 7%计算的利息 456276 元，两项费用合计 4382276 元；</p> <p>二、上述款项付清后，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解封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查封的财产；</p> <p>三、若上述款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则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按债权本金 3926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按每年 7%计算的利息合计 274820 元；按债权本金 3926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年 8.4%计算利息的费用；</p>

			<p>四、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后本案一次性了结；</p> <p>五、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 40407 元减半收取 20203.50 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 20203.50 元退还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p>
--	--	--	---

二、相关风险提示

据发行人介绍，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

就当前公司实际情况而言，公司依然存在在民事调解书约定期限到期前仍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在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日期前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七条的要求，就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